

证券代码：835596 证券简称：ST 创达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杭州创达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原因

杭州创达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存在下述风险事项，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实施细则》的规定，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一）2022年9月26日，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2）浙01破申14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张丽丽申请杭州创达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2022年10月11日，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2）浙01破136号决定书，指定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担任杭州创达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基于上述事项，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直至相关情形消除或全国股转公司作出股票终止挂牌的决定。

（二）2021年年度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2020年、2021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均为负值，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存在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股票挂牌的风险。

二、进展情况说明

（一）2022年11月22日，杭州创达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召开《关于杭州创达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本次会议表决通过了《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债权人会议组织及表决规则》，未通过《财产管理和变价方案》、《选聘审计机构开展财务审计工作方案》。

为消除被终止挂牌的风险，公司采取了积极努力与债权人协商沟通等多种方式和措施。公司将严格按照《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和结果，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

（二）公司将积极协调审计机构，全力配合审计工作。如终止挂牌事项发生，公司将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股票退出登记手续公司后续的

股票登记、转让、管理事宜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

三、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四、联系方式

公司联系人：王律师

联系电话：13185080287

券商联系人：持续督导专员

联系电话：0571-87130311

杭州创达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 月 13 日